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(ATTCH5 A095R0000Q0000000_0053414A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
11053435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00016815 110/04/28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Z02D058829_110D200983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本(110)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